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樓

承辦人：蔡榕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80

電子信箱：gracel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
府財政局除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1073004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一覽表」1份

主旨：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一覽表」，請各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時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長室107年2月21日會議決議：「本府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出席人數修訂情形案，照案通過，請工務局府函本府各機關遵辦。」及本府第1977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略以：「採購案與促參案均含括在內，...」辦理。
- 二、參酌財政部訂定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及本府工務局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規定，本府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甄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之規定，分為「非BOT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民間投資金額100億元以下之BOT案或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及「民間投資金額超過100億元之BOT案或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等3類(詳如附件)，並經前開市長室會議及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請各機關依該規定辦理促參案件甄審委員會之成立及召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